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文件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青水〔2020〕155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排水立管管道标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街镇，新城公司、浦西建设：

按照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长制”工作考核要求，结合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美丽家园”建设和“苏四期”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本区开展了住宅小区雨污混接工程改造工作，对水环境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实施工程改造后的雨、污水立管进行识别色标识，有利于居民规范排水和物业企业日常管养，有利于巩固河道水环境治理成效。现研究制定并印发《青浦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排水立管管道标识指导意见》，

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联系反馈。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青浦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排水立管管道标识指导意见

按照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长制”工作考核要求，结合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美丽家园”建设和“苏四期”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本区开展了住宅小区雨污混接工程改造工作，对水环境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实施工程改造后的雨、污水立管进行识别色标识，有利于居民规范排水和物业企业日常管养，有利于巩固河道水环境治理成效。经研究，对青浦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排水立管管道标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实施内部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的住宅小区，其他住宅小区可参照执行。

根据上海市《住宅设计标准（DGJ08-20-2019）》相关规定，住宅小区雨水立管只能用于收集屋面雨水，污水立管只能用于收集厨房废水、卫生间污水和阳台（露台）废水（包括飘进阳台的雨水）。

二、参考依据

1.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上海市《住宅设计标准》（DGJ08-20-2019）;
3.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4.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 50106-2010);
5.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和设备色标》(CJ/T 158-2002)。

三、标识方案

在住宅小区(包括工程改造涉及的沿街商铺)排水立管上用粘贴识别色标牌的方式进行标识(详见图例),单独敷设的空调冷凝水管除外:

识别色标牌规格为高 550mm×宽 150mm,背景颜色为白色或淡灰色,宜和立管颜色保持一致,推荐淡灰色 R、G、B(222, 222, 222);

识别色标牌正中显示“雨水”或“污水”字样,其中“雨水”颜色为蓝色 R、G、B(0, 0, 225),“污水”颜色为黑色 R、G、B(0, 0, 0),用以区分排水立管用途,字体采用微软雅黑,字号 270pt,两字间距离为 100mm;

识别色标牌正下方分四行居中依次显示“雨污分流”“人人有责”“监督投诉电话:”“12345”字样,单倍行距,颜色为红色 R、G、B(255, 0, 0),字体采用方正综艺,字号 50pt,整体离识别色标牌底框 30mm;

识别色标牌根据“雨水”、“污水”字样设置同样颜色的实线边框,边框宽度为 8mm;

为便于发现,起到提醒、警示作用,识别色标牌粘贴位置离地高度宜为 2.5-3.5m,同一小区内识别色标牌离地高度宜保持一致。

四、其他要求

识别色标牌材料推荐使用背胶 PP 合成纸并镀光膜，要求耐高温、光照，防潮湿、雨淋，不宜变形、损坏，不宜涂写，持久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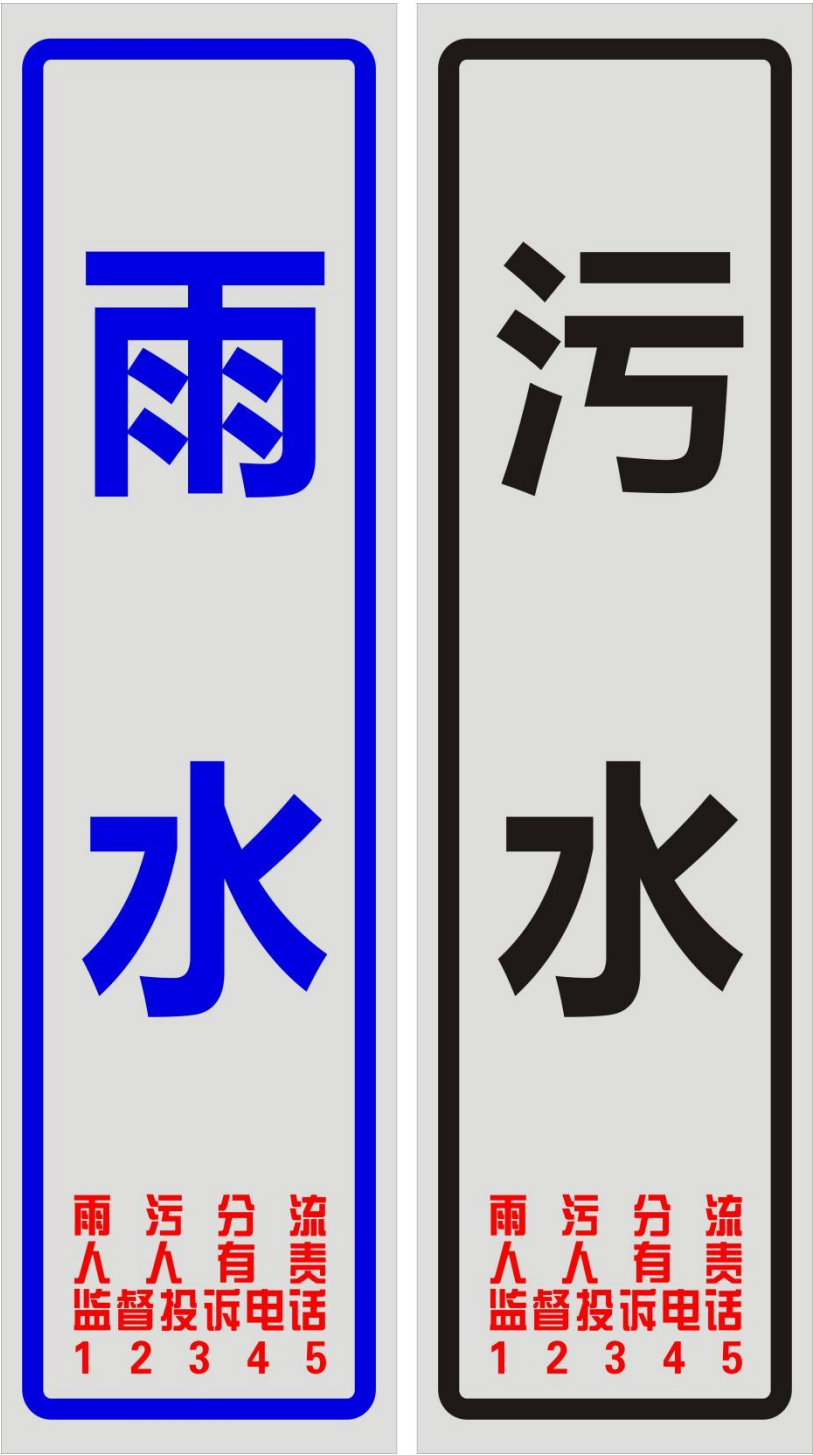
识别色标牌标识工作结合工程改造实施，完成后一并移交纳入住宅小区物业企业长效养护和考核范围。识别色标牌每年应至少检查一次，当发现有缺损、颜色有污染或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更新。

住宅小区物业企业应根据管道标识情况加强排水立管日常巡视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排水情况及时劝阻、督促整改。

附件：住宅小区排水立管识别色标牌图例

附件

住宅小区排水立管识别色标牌图例



抄送：市排水处、市房管局物业处，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青浦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